

附件 1

2025 年“人工智能+”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方向 1: 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主要内容: 围绕大模型训练、微调、评测等技术, 边缘计算、隐私计算等技术, 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与推理、机器学习、机器翻译、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与处理等技术, 数据标注、数据处理、多源多模态数据融合等技术, 数据质量标准评价、价值评估、安全流通以及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等技术, 异构算力联网、通信、调度技术, 具身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开展研究, 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智能体开发平台研发, 行业垂类模型、智能体等研发, 基于常见通用大模型的一体机研发, 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终端、脑机接口、机器人等研发, 以及其他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新技术或团体标准 ≥ 1 项; 申请软件著作权 ≥ 2 件; 在区内完成不少于 1 个典型应用场景的落地示范; 项目实施期间, 实现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

实施年限: 1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300万元。

资助项目数：不超过20个。

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须为在广西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2）申报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3）申报单位近1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严重科研失信违规行为，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情况；（4）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无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有清晰的认知，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需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综合能力。

方向2：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创新技术示范与应用

主要内容：充分发挥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窗口作用，深入挖掘东盟国家人工智能需求和应用场景，支持广西企事业单位自主或联合研发、引进各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东盟国家的广泛应用。支持与东盟国家有关企事业单位共同打造非通用语种、农业、医疗、旅游、教育、金融、物流、视听、智能制造等领域人工智能垂直应用场景，推广一批符合东盟国家本土需求的人工智能产业应用。

考核指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设备、新平台、新技术

2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 3 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2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 2 件；在东盟国家完成不少于 1 个典型应用场景的落地示范；项目实施期间，实现新增产值 800 万元以上。

实施年限：1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资助经费：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

资助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申报要求：（1）须由广西企事业单位联合至少 1 家东盟国家单位共同申报，优先支持依托广西已有合作平台或与东盟国家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申报；（2）申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3）申报单位近 1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严重科研失信违规行为，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情况；（4）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无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有清晰的认知，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需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综合能力。